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于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公司”、“本公司”）。根据贵所发布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22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文件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湖南发展非流通股股东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湖南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已满 36 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原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就湖南发展的非流通股股东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事项核查如下：

###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简要情况

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分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剥离全部负债及公益性资产后的株洲航电枢纽经营性资产以及出售公司除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12%的股权资产外的资产。

2010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1698 号《关于核准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9 号《关于核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豁免了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确认工作。

2011年1月25日，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刊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公告，名称变更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64,158,282股。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当时第一大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将其拥有36.988%的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股权与公司的部分资产进行置换。

公司以当时流通股总股本137,854,080股为基数，根据2005年9月30日的审计结果，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改革完成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下列目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湘投控股、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原为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衡阳市供销社”）、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为衡阳市国资局，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和耒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未能实业”）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13,785,408股公司股份（如果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或缩股的情况，送股数量在上述基础上同比例增减），限追送一次。

经营业绩目标：a.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低于5,500万元，或2008年度低于6,000万元；b.公司2007年度或200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份持有股数未发生变化,本保荐机构将对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情况进行核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07 年 4 月 13 日	限售条件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尚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其出售行为是否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不存在。

### 五、限售股份出售涉及国资、外资时,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

###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湖南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海通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金果实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湖南发展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 3、湖南发展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权变更情况说明及相关文件;
- 4、湖南发展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说明;
- 5、公司章程。

## 七、结论性意见

湖南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份持有股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发展限售股份的持有人,能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目前为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非流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1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0.26	是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8日